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决定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 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15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850000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关于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墨竹玛曲日多至扎西岗乡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2〕22号	2022年4月6日

关于墨竹工卡县尼玛江热乡仲达村以工代赈水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2〕23号	2022年4月6日
关于拉萨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2〕24号	2022年4月6日
关于林周县当杰村、曲嘎强村、强嘎村、江夏村“美丽乡村·幸福家园”整村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批复	拉环评审〔2022〕25号	2022年4月6日
关于西藏桑海新能源汽车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2〕26号	2022年4月7日
关于西藏桑海新能源汽车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2〕27号	2022年4月11日
关于曲水县茶巴朗1组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2〕28号	2022年4月13日